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施吟秋
電話：02-7736-5847
電子信箱：shihapple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30038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0411勞動部來文、勞動部令、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(附件一 A09000000E_113003888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3003888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A09000000E_113003888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勞動部「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第3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4月11日勞動發能字第113050396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修正條文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勞動部承辦人謝小姐，電話：(02)8995-613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04530 113/04/12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謝怡湘
電話：(02)8995-6138
電子信箱：xyx789@wd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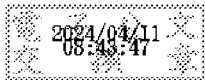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3050396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3600455D_doc6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33600455D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第3
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以勞動發能字第
113050396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
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第3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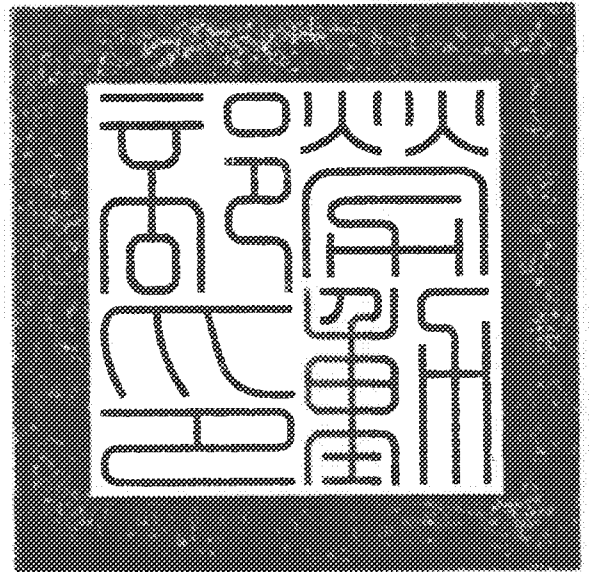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3050396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第三條

部長 許銘春

訂

線

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為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最近一屆國手：

- 一、經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競賽辦法）規定選拔，並核定為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之青年組國手。
- 二、代表國家參加並完成國際組織技能競賽。

前項國手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參賽或完成競賽，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服補充兵役。

